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830	–
銷售及服務成本		(795)	–
毛利		1,035	–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	393	5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7)	–
行政開支		(4,563)	(5,7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3)	(8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0	–
融資成本	5	(603)	(861)
除稅前虧損	6	(3,678)	(6,924)
稅項	7	–	(15)
本期間虧損		(3,678)	(6,939)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78)	(6,401)
非控股權益		(200)	(538)
		(3,678)	(6,93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0.41)	(0.75)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3,678)	(6,93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4)</u>	<u>(42)</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24)</u>	<u>(4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3,802)</u></u>	<u><u>(6,981)</u></u>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	(69)
非控股權益	<u>(21)</u>	<u>27</u>
	<u><u>(124)</u></u>	<u><u>(42)</u></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81)	(6,470)
非控股權益	<u>(221)</u>	<u>(511)</u>
	<u><u>(3,802)</u></u>	<u><u>(6,981)</u></u>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增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首個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之收益	<u>1,830</u>	<u>-</u>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257	-
利息收入	16	106
政府補助	-	351
租金優惠	36	36
其他	84	26
	<u>393</u>	<u>519</u>

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期數	附註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a、b				
本金額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股價	c	0.035港元	0.035港元	0.035港元	0.035港元
利息		零息	零息	零息	零息
換股價		不適用	0.544港元	0.544港元	0.544港元
原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一日
經修訂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一日

(a) 第1期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悉數償還予債券持有人。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將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期延長一年。然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仍將於原到期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第2期可換股債已被視為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償還的普通債券。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以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一年之日期)的股價。

購股權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購股權類別：	2016A	2017A	2018A	2020A
授出日期：	7-7-2016	3-3-2017	17-9-2018	14-7-2020
授出購股權數目：	342,000,000	159,000,000	180,000,000	25,500,000
行使期：	7-7-2016– 6-7-2021	3-3-2017– 2-3-2022	17-9-2018– 16-9-2023	14-7-2020– 13-7-2025
行使價：	HK\$0.180	HK\$0.135	HK\$0.042	HK\$0.074
經調整行使價：(附註d)	HK\$0.720	HK\$0.540	HK\$0.168	N/A
公平值：	HK\$26,600,000	HK\$8,640,000	HK\$2,181,000	HK\$893,000

(d) 由於股份合併，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調整。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512	7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91	161
	<u>603</u>	<u>861</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附註a)	7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3	6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	761
匯兌虧損	-	1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783	1,891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3	552
— 退休計劃供款	157	159
— 已付予顧問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88

附註a：直接開支主要指已付電影供應商的溢利分成。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損益確認的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

	-	15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大。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計提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於相應期間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總額	<u>(0.41)</u>	<u>(0.75)</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478)</u>	<u>(6,401)</u>
	2021	202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5,384,669</u>	<u>855,384,669</u>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554	420,810	132,237	25,548	10,266	1,720	(1,646)	(561,958)	35,531	(3,937)	31,59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401)	(6,401)	(538)	(6,93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69)	-	(69)	27	(4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9)	(6,401)	(6,470)	(511)	(6,98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25,507)	-	-	-	25,507	-	-	-
購股權失效	-	-	-	-	(233)	-	-	233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6,259)	(6,259)	5,532	(7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	-	-	840	-	-	840	-	84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554	420,810	132,237	41	10,033	2,560	(1,715)	(548,878)	23,642	1,084	24,726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554	420,810	132,237	40	7,563	1,687	(2,081)	(559,411)	9,399	(578)	8,82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478)	(3,478)	(200)	(3,67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03)	-	(103)	(21)	(12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03)	(3,478)	(3,581)	(221)	(3,802)
購股權失效	-	-	-	-	(233)	-	-	233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	-	-	23	-	-	23	-	2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554	420,810	132,237	40	7,330	1,710	(2,184)	(562,656)	5,841	(799)	5,0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內，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鑒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本期間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由於新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甫一開始爆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以來，杭州和上海的所有電影院無法營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營業額。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不斷尋找合適商機，惟本期間內並未鎖定合適目標。因此，本期間此分部並未帶來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比高電影」)與獨立第三方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訂立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協議(「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及樂創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9%及51%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根據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將與合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比高電影將向合營公司墊付為數不少於2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35,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作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之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貸款協議已簽署並已向合營公司借出人民幣29,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3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營公司獲授另一筆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19,2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貸款。新貸款與舊貸款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3,000,000元及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九

月三十日向比高電影作出償還。於本季度報告日期並未覓得合適的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就其他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於浙江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名稱為浙江比高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比高家」）。本集團持有比高家51%股權。比高家的主要業務為品牌及知識產權（「IP」）管理、網紅（「網紅」）孵化、網紅直播及電子商務。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比高家仍處於試運營期，並於該期間僅為本集團產生除稅前虧損約2,500,000港元。如本公司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認為比高家的增長並非十分理想。於本期間，比高家產生虧損淨額約600,000港元及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約700,000港元。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向比高家的一名僱員出售比高家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產生營業額。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新冠狀病毒爆發導致杭州及上海的所有電影院停業。

鑒於營商環境嚴峻，本集團已大幅收緊其成本控制措施，導致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7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4,600,000港元。

由於我們的電影院已於本期間開業且行政開支有所減少，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9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3,700,000港元。

展望

於本公告日期，新冠狀病毒爆發已令全球逾4,000,000人死亡，並超過200,000,000人受到感染。雖然中國疫情較西方不少國家為佳，但中國經濟在某程度上仍受到打擊。尤其是，中國近期出現新冠病毒Delta變體。影院自二零二零年初已被命令停業以來，中國若干電影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下旬方獲准重新開業。如新冠病毒Delta變體廣泛傳播，中國影院業務可能再次受到影響。

儘管新冠狀病毒廣泛傳播(如上所述)，本集團可能在適當時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更集中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提供顧問服務、開發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

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行業正迅速發展，而本公司認為投資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富增長潛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與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就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可利用其提供互動內容的經驗加上樂創於發展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之前景感到樂觀，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已向合營公司授出人民幣16,0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9,2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周星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73,529	3.22%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0	47.01%
周文姬女士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0	47.0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55,384,669股。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期間，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類別 (附註1)	於	授出之	行使之	註銷/ 失效之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千份
周星馳先生	2017A	8,500	-	-	-	8,500
周文姬女士	2016A	7,500	-	-	-	7,500
	2018A	7,500	-	-	-	7,500
劉文傑先生	2016A	750	-	-	-	750
周雅緻女士	2018A	7,500	-	-	-	7,500
陳鄒重珩女士 (附註3)	2016A	750	-	-	(750)	-
蔡美平女士	2016A	750	-	-	-	750
		<u>33,250</u>	<u>-</u>	<u>-</u>	<u>(750)</u>	<u>32,500</u>

附註1：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附註2：所述購股權數目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附註3：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除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周星馳先生(「周先生」)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500,000股股份外，周先生所持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36,764,704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周先生授出8,55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以表彰周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對周先生未來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的獎勵。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代周先生持有。獎勵股份應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歸屬於周先生)，並隨後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其為本公司與周先生共同協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周文姬女士(「周文姬女士」)授出4,240,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周文姬女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對周文姬女士未來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的獎勵。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代周文姬女士持有。全部4,240,000股獎勵股份應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歸屬於周文姬女士，並隨後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或受託人已完成收購市場上所有4,240,000股獎勵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周雅緻女士(「周雅緻女士」)授出4,240,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周雅緻女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對周雅緻女士未來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的獎勵。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代周雅緻女士持有。一半獎勵股份(即2,120,000股獎勵股份)應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歸屬於周雅緻女士，並隨後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或受託人已完成收購市場上所有4,240,000股獎勵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餘下一半獎勵股份(即2,120,000股獎勵股份)應於授出日期的二週年(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歸屬於周雅緻女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附註1)	402,121,240	47.01%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02,121,240	47.01%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402,121,240	47.01%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72,500,000	8.48%
高健行	51,355,000	6.00%

附註：

1. 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 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329,621,24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3%)及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7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且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根據該等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購股權類別 (附註1)	於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千份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千份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千份
董事	2016A	9,750	-	-	(750)	9,000
	2017A	8,500	-	-	-	8,500
	2018A	15,000	-	-	-	15,000
僱員	2018A	7,500	-	-	-	7,500
顧問	2016A	1,500	-	-	-	1,500
	2020A	25,500	-	-	-	25,500
		<u>67,750</u>	<u>-</u>	<u>-</u>	<u>(750)</u>	<u>67,000</u>

附註1：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附註2：所述購股權數目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已即時生效。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如下)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之貢獻，並給予合資格人士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合資格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下列類別的參與者(各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方面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或專家；及
- (d)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股份可能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任何合資格人士獲得獎勵股份的資格，須經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透過以下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股份：(i)本公司管理委員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及／或(ii)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新的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亦將須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主席)、蔡美平女士及徐永得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LIN Jason先生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王競強先生及徐永得先生。